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彰化簡易庭民事判決

115年度彰簡字第666號

原　　告　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林衍茂

訴訟代理人　張為杰

　　劉倖吾

被　　告　王士豪(即上豪電器音響企業社)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11月3日言詞辯論終結，茲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15,266元，及如附表一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。

二、訴訟費用新臺幣1,760元由被告負擔。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,760元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訴訟費用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三、本判決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新臺幣115,266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又無民事訴訟法第386 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於民國110年1月29日向原告借款新臺幣（下同）1,000,000元，且於同日分二筆撥貸，約定借款期限為6年,至民國116年1月29日止。依年金法計算,按月本息平均攤還,並約定利息及違約金。利率按中華郵政二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(目前為1.72%,證二)加碼0.575%計息,目前年息為2.295%,如未按期攤還本息時，除仍按上開利率計息外，其逾期在6 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，逾期超過6 個

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付違約金。詎被告自115年5月29日起即未依約還款（尚欠本金115,266），依授信約定書第5條第1款約定，視為債務全部到期。爰依貸款契約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。並聲明：如主文第一項所示。

三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四、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借據、授信約定書、存款利率表、放款相關貸放及保證資料查詢單、借戶全部資料查詢單為證，且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任何書狀答辯以供本院斟酌，本院綜合調查證據之結果及全辯論意旨，認原告之主張堪信為真實。從而，原告依貸款契約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一項所示之金額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五、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 條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389 條第1 項第3 款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，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，依職權宣告被告如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六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10　　日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彰化簡易庭

法　官　簡燕子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（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10　　日

書記官　李育真